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7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

被告 阮氏鑾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零陸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一四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玖萬零陸佰伍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於114年4月14日7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與高鐵八路交岔路口時，因煞車不靈敏，而不慎撞擊其前方停等紅燈、由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而毀損，足認被告對於本件車禍應負擔全部之過失責任。

三、原告保險理賠121,753元（含工資87,203元、零件34,550

01 元)。系爭車輛係96年9月出廠，零件部分依定律遞減法計
02 算僅存1/10之價值即3,455元，再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87,20
03 3元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計為90,658元（計算式：87,20
04 3元+3,455元=90,658元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0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09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0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涂庭姍

13 附錄：

1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5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